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鄭亞雲
　　鄭以弘
　　鄭以東
　　梁月鳳
　　廖錦珠
　　鄺春華
　　李惠貞
　　李宜珍
　　李國宗
　　鄭連益
　　黃月鳳
　　王子賓
　　黃陳幸
　　李榮茂
　　呂呈祥
　　蔡郭月霞
　　陳李純紅
　　許水清
　　許水瀛
　　許水木
追加原告　蔡錦秀
　　鄭雅文
　　鄭雅丰
　　鄭景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　　劉妍孝律師
　　黃靜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第46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　　重劃會

代　理　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　　盧奇南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本件依司法院民國93年12月6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意旨，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吳芝瑛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怡秀
法　官　李俊霖
法　官　吳芝瑛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瑋庭